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0〕126号

关于江门市江海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江海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报来《江门市江海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江海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三路200号，医疗机构类别为二级中西医结合医院，设置床位210张，牙椅2张，年接诊量约12万人次。诊疗科目包括：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老年病专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传染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

二、根据我局委托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江门市江海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

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排水系统。项目运营期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和文昌沙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文昌沙污水处理厂。

（二）项目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污水处理站废气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标准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三）应优化项目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边界距离X538县道边界35m以内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功能区排放限值；其余边界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

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修改单的规定。医疗废物处置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项目涉及辐射的医疗设备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六、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七、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八、《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